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克民规〔2025〕1 号

各区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克拉玛依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克拉玛依市民政局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克拉玛依市司法局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克拉玛依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 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民规〔2024〕1 号）、《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优待老年人暂行规定〉的通知》（新克政发〔2011〕47 号）、《关于调整〈克拉玛依市优待老年人暂行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新克政发〔2020〕35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发放对象

凡具有克拉玛依市行政区域内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的老年人，具体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出生日期为准。

二、发放标准

70—7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特殊生活补贴；80—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特殊生活补贴；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特殊生活补贴；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

放 800 元特殊生活补贴。

三、补贴申请和审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以下简称“特殊生活补贴”）的审批和发放由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区民政局负责审批发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村（居）委员会负责申请受理和初核。

（一）申请

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掌握即将达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基本情况，并通知老年人及其亲属准备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通过 4 种方式申请：

1. 线下申请。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和社会保障卡（或一卡通“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在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2. 线上申请。在移动端“新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高龄小程序”）办理。

3. 委托申请。因身体原因、迁居外地等情形无法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的，可委托近亲属或其他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线下委托申请时，受托人应凭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携带申请人的委托书、身份证（或户口簿）和社会保障卡（或“一卡通”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线上委托申请时，参照线下委托申请所提供的材料，在“高龄小程序”办理。

4. 集中申请。在集中供养机构的老年人，由集中供养机构委托专人在机构所在地区民政局集中统一办理。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号、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的，应及时在“高龄小程序”申请信息变更，或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变更。

跨年龄段升级补贴标准时，无需老年人再提供相关资料，各区民政局自动为符合年龄的老年人提高补贴标准。

（二）受理及审批

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

村（居）民委员会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情况核实，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通过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信息管理和发放系统（以下简称“高龄津贴系统”）或“高龄小程序”完成线上初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村（居）民委员会提交“初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高龄津贴系统”或“高龄小程序”完成线上审核。

各区民政局应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高龄津贴系统”或“高龄小程序”提出审批意见，办结审批流程。

村（居）民委员会完成线上初核后，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同步进行公示，三榜同步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待遇资格认证及复核

享受特殊生活补贴的老年人应每季度开展待遇资格认证及复核，可通过 3 种方式进行：

1. 共享待遇资格认证数据。通过共享交换人社部门的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数据进行认证，无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数据的按照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认证。

2. 线上认证。未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在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6 日开始后 30 天内，通过“高龄小程序”完成线上“人脸核身”。

3. 线下认证。本人因行动不便、体弱多病等特殊原因无法进入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和线上认证的，村（居）民委员会应运用入户走访、视频连线等方式主动开展待遇资格认证。

未按时完成待遇资格认证及复核的，应暂停发放或缓发，认证后予以补发。

四、补贴发放

户籍老年人在年满 70 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特殊生活补贴，受理审结后次月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按月发放补贴。

坚持个人申请和主动服务相结合原则，村（居）民委员会已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告知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但是未按时申请并提交资料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特殊生活补贴。

“高龄津贴系统”和“高龄小程序”提前向村（居）民委员会主动推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基本信息，村（居）民委员会经办人员

在老年人年满 70 周岁的前 1 个月主动告知老年人，并在老年人满 70 周岁前 1 个月受理审结。

老年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申请的，应及时办理，补贴从审批通过后当月计发，自愿放弃期间的特殊生活补贴不予补发。

允许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到龄“免申即享”试点，制定试点方案，有序开展试点工作。

五、变更和终止

（一）户籍迁移

在疆内跨县级行政区域迁移户籍的，应及时在“高龄小程序”办理高龄津贴户籍变更手续。户籍迁出当月的补贴由迁出地发放，次月由迁入地发放。户籍至疆外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二）丧失待遇资格

享受特殊生活补贴的老年人离世后，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三）其他情形

1. 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可申请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
2. 对享受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老年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统筹管理

各区民政局应履行统筹职责，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变更、发放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确保特殊生活

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到位。

（二）严肃工作纪律

从事特殊生活补贴受理初核、审核、审批发放工作的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办理、延迟办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押特殊生活补贴的，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特殊生活补贴的，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政策宣传

各区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应以“敬老月”“法治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集中组织开展老年人特殊生活生活补贴政策宣传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应在小区居民群、走访入户时开展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四）规范档案管理

各区应将老年人或受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特殊生活补贴申请审核材料以无纸化方式归档管理。电子档案健全、实现无纸化管理的，可不再保留纸质档案。

（五）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对从事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受理初核、审核、审批发放工作的人员，应稳妥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或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1. 免于问责的情形：（1）已履行充分宣传、主动告知职责，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未按时提交资料或提出自愿放弃申请特殊生活补贴的；（2）享受特殊生活补贴的老年人离世后或户籍迁出3个月内超发的补贴能够及时追回，有效挽回损失的；（3）因享受特殊生活补贴的老年人未按规定及时完成待遇资格认证暂停发放，工作人员于认证结束后15天内进行核查的。

2. 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因信息录入等工作失误造成漏发、少发3个月内特殊生活补贴，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七、附则

（一）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地方按本细则执行。

（二）本细则由克拉玛依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克拉玛依市7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政策告知书

附件

克拉玛依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 补贴政策告知书

（样本）

一、本次申请审批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新民规〔2024〕1 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以下简称“特殊生活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批规定。

二、特殊生活补贴遵循个人申请和主动服务相结合原则，高龄老人及其委托人有权提出或放弃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及其委托人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主动告知。1. 户籍地变更的；2.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号、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3. 享受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4. 领取补贴的老人离世的；5. 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四、申请人及其委托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1. 电话告知：XX 村（居）民委员会电话：XXX-XXXXXXXX; 2. 实地

告知：XXX。

五、本政策告知书一式两份，由村（居）委员会和申请人及其受托人分别留存。

告知人：

被告知人：

单位：XX村（居）民委员会

X年X月X日